

# 新店镇 2023 年社会救助协管员招聘公告

为进一步完善基层民政社会救助服务体系，加强新店镇社会救助协管员队伍建设，因工作需要，新店镇面向社会招聘两名社会救助协管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招聘对象和人数

本次共招聘新店镇社会救助协管员两名

## 二、招聘条件

- (一)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；
- (二) 年满 18 周岁，40 周岁以下；
- (三) 具备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；
- (四) 能熟练掌握计算机的基本操作和应用；
- (五)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- (六) 吃苦耐劳、热爱救助和养老等民政工作，具有较强群众服务意识。

## 三、报名办法

此次招聘采取现场报名方式。

1、报名时间：报考人员可于 2023 年 9 月 1 日-- 9 月 5 日工作日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15:00-18:00 到新店镇民政办 311 办公室。

2、报名材料：报考人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毕业证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如实填写《晋安区招聘社会救助协管员报名表》（一式二份，粘贴 1 寸免冠证件彩照或直接彩印）。

3、资格审查：根据招聘条件，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审查结果于报名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

#### 四、考试

此次招聘采取面试考核的办法，考试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上午 8:15，地点设在：南平东路 109 号三楼新店镇开放式组织生活基地。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聘用人选。

#### 五、体检

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公务员通用体检标准执行，体检费用由报名者自行负责。报名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议的可在得知体检结果后的 7 天内提出复检，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因体检不合格以及拟聘人员自动放弃而造成该岗位空缺的，可从报名该岗位的人员中按照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递补人选。确定入围的人员七日内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。

#### 六、聘用及待遇

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晋安区人民政府网公示 5 天，公示无异议，办理聘用手续，签订聘用合同。聘用人员纳入区劳务派遣公司统一管理。工资按照社会救助协管员工资标准发放，每月 3500 元（含五险一金），同时由新店镇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安排年终奖金等待遇。

#### 七、报名地址

新店镇政府 311 办公室，咨询电话：0591-87935015；

附件：晋安区招聘社会救助协管员报名表登记表